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8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陈守峰以电话会议出席并表决，其余监事现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徐静宜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报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